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3
A.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	3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5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7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9
第 50/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	19
第 51/2 号决议.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	24
第 51/3 号决议. 强迫女童结婚 .....	28
第 51/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	31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33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48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51
五.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52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53
七. 会议安排 .....	5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4
B. 出席情况.....	5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55
F. 文件.....	56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1.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以递交将于 2007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审查会议，供其参考。

####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sup>\*</sup>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又重申 2002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对两性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出的各项国际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还重申全面、切实和迅速地落实这些承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必不可少。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各项公约和条约，为促进和保护女童的人权，包括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在 2006 年 12 月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

4. 委员会重申保证全面、切实地执行和落实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关于女童的所有相关决议、委员会以往关于女童的商定结论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和第 1612 号决议。

5. 委员会欢迎 2006 年 6 月《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对艾滋病毒这一大流行病的范围总体上有所扩大和女性患者比例日增深感关切，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使她们更加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6. 委员会重申保证确保全面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它们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委员会深切关注以往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承诺，包括财政承诺仍未得到实现，并关注尽管在处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及

<sup>\*</sup>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7 至 26 段。

承认女孩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歧视行为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仍然存在。

8. 委员会认识到，赋权女孩是打破歧视和暴力的循环并促进和保护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委员会还认识到，赋权女孩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与参与。

9. 委员会又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难，导致陷入贫困的妇女人数加速增加，而贫困女童则是受影响最大的人群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着重指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所有其他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努力，并是改善女童境况和确保其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还认识到，作为消除贫穷所需的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的一部分，投资女孩的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优先事项，尤其对生产率、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10. 委员会对女童在政策、方案的制定和资源分配方面没有得到足够明确的重视表示关切。它还关切缺乏针对脆弱女孩具体状况的资源 and 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这仍然严重限制了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定向政策和方案，以及监测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方面的进展。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并考虑到这些报告的建议。

12. 委员会认识到，社会和文化方面普遍的负面态度和性别定型观念加重了事实上和法律上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

13.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下列行动：

#### 规范和政策

(a) 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限制提具的保留的范围，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便撤销这些保留，从而确保没有不符合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除其他外，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全面执行《公约》；

(b) 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c) 考虑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

约》，并在此后确保全面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制订适当的惩罚和制裁措施，以确保切实执行；

(d) 加强努力，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会议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

(e) 发挥领导作用，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支持由各部门，尤其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由公共和私人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在内的各级在这方面的宣传工作；

(f)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童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g) 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制定和/或加强关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立法，拟订政策确保这些立法得到全面和切实执行，并建立酌情得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的适当国家和地方机制，以监测这些法律和政策的遵守情况；

(h) 拟订政策和方案，以提高治安法官、法官、律师、检察官和辅助受害者的人的认识，从而确保司法程序能满足女童的需要和发展，并对这种程序适用两性平等观念；

(i) 尽职尽责，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孩行为，调查和惩罚实施这种暴力的行为人，对受害者提供保护；

(j) 在目前没有覆盖全国的出生、死亡和婚姻数据登记的地方，建立和维持这种制度；

(k) 审查、制定和严格执行有关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讨论，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除其他外，增加女孩的受教育机会和宣传女孩继续就学的好处，从而为执行这些法律创造社会支助；

(l) 在包括资源分配和支出审查在内的各级预算过程中，给予女童明确的重视，以确保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调集充足的资源。

14. 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促请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

#### 14.1. 贫穷

(a) 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优先重视以消除贫穷为主的方法，改善不同社区群体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参与和社会网络，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减少女童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b) 在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给予女童明确的重视，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执行这些发展战略、政策和计划方面的支助；

(c) 改善生活贫穷、没有营养、水和卫生设施、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住房、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孩的境况，考虑到虽然商品和服务严重匮乏损害所有人，但女孩受到的威胁和伤害最大，女孩因此最没有能力享受自己的权利，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和作为社会平等的一员进行参与；

(d) 评估全球化、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制度的限制因素对女童的影响，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减贫战略的主流，给予女童明确的重视；

#### 14.2. 教育和培训

(a)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全民教育伙伴关系，尽早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实现消除两性不平等的目标，并到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实现这一目标；

(b) 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各级教育辍学率数据，并对原因进行调查，包括对女孩中断教育的根本原因进行调查；

(c)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孩，不因种族、族裔或残疾而受到歧视，平等获得并完成免费优质小学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在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中，改善和扩大所有学术领域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中的女孩教育，以便除其他外，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作为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和消除贫穷的手段之一，并使妇女能够对发展做出充分和平等的贡献，有平等的机会受益于发展；

(d) 认识到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妇女和女孩能获得非正规教育，尤其是辍学和生活贫穷的妇女和女孩，以便她们具备必要的知识，有能力平等参与各行各业和各级的决策；

(e) 与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协作，查明限制因素和差距，并制定适当战略，确保两性平等，加速实现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在内的所有女孩在幼儿、小学和所有其他等级教育的入学和完成学业方面的平等，被忽视和边缘化的地区和社区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尤为如此，并酌情采

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财政鼓励措施和津贴及营养方案，提高各级教育中女孩的入学率和保留率；

(f) 除其他外，审查和酌情修订学校课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材料和教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那些负责职业指导的人的方案，从而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能够增强能力的教育和培训进程和教材，并鼓励和支持女孩和男孩对非传统领域和职业感兴趣并参与这些领域的活动；

(g) 执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措施，并实行具体措施，禁止学校内的性骚扰，在各级教育部门实现两性平等，提供适当的卫生和娱乐设施、住宿设施，并酌情提供学校交通设施，确保安全往返学校，从而确保有利于女孩的安全环境和对女孩友好的校园；

(h) 制订资源充足的教育和生计技能方案，以帮助由于具体生存环境，尤其是由于赤贫、童工、受虐待或剥削、被贩运、卖淫、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移徙、早婚和被迫结婚、怀孕、生育和残疾等原因而未能加入正规教育方案的女孩；

(i) 确保女孩受到培训，能够发展自己行使领导权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参加公共生活（包括最高等级公共生活）所必需的工具、培训和特别方案，解决社会中现存的权力差异，并满足对不同的积极领导模式的需要；

(j)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和性教育，并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服务，以便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k) 确保将女童的权利充分纳入所有和平和非暴力教育，包括关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教育，这些教育应从小学开始一直提供，成为在预防、解决和管理人际、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冲突方面教育女孩和男孩的手段之一；

(l) 投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优质的公共服务，例如交通、水、卫生和可持续能源，以增加女孩就学和参加课外活动的的能力，减少女孩在日常家务劳动上所花时间，同时也努力改变按性别分工的态度，以推动分担家务责任，并减少女孩的家务负担；

(m) 推动和支持女孩有更多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生活贫困的女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孩和处境不利的女孩，并加强国际支助，克服国家之间和区域之间、男子与妇女之间、男孩与女孩之间、以及妇女和女孩的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数字鸿沟；

(n) 除其他外，加强努力，切实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真正纳入全民教育进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以及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其他扫盲倡议，从而产生识字环境和社会，消除妇女和女孩中的文盲现象，并消除在识字方面的两性差距；

(o)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的能力，并监测在教育、培训和研究领域缩小男女孩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所有领域，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方案取得的成绩；

### 14.3.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a) 认识到消除陈规定型观念需要深层次的社会变革，而这一变革需要得到以下行动的支持，即拟订战略，消除各行各业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各级培育积极的妇女和女孩形象，包括作为领导人和决策者的形象，包括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处理加重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

(b) 以男子和男孩为目标，与他们及妇女和女孩以及其他行动者（如父母、老师、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教育和媒体机构）共同努力，解决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的问题，鼓励负责制定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各级决策者，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和促进赋权女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c) 除其他外，将女孩的权利适当纳入各级课程，包括学校和对医疗保健人员、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导人、媒体和其他人进行的职业培训，确保对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女孩进行女孩权利教育以及有责任尊重他人权利的教育，鼓励男子和男孩站出来强烈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保护犯罪行为人或纵容其暴力行为；

(d) 提倡在家庭中不区别对待男女孩，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在获得食物、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女孩与男孩有平等的机会，制订针对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方案和政策，保护和促进女孩的健康和福利，并确保女孩对家庭和社会的价值得到承认，目的包括消除重男轻女现象；

(e) 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相关行动方进行合作和对话，以便以符合言论自由的方式，审查媒体的内容，包括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行为的描绘，改进广播节目的质量；

(f) 鼓励男孩从小积极参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途径包括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化进程、定向方案和产生指导女孩和男孩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女孩的消极态度的空间和环境；

#### 14.4. 医疗卫生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她们不受歧视地获得这些制度和服务，尤其注重充足的食物和营养以及传染性疾病的后果，以及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包括增加对进食失调症的了解，并注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染的措施；

(b) 确保向女孩和男孩提供适龄的综合信息、教育和保密咨询，包括在学校课程中提供关于人的关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预防早孕的信息、教育和保密咨询，强调女孩和男孩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c) 酌情制定、执行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照护和治疗战略，以便有效处理膀胱阴道瘘的病症，进一步制订多部门、多学科的综合统筹办法，以便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并终止膀胱阴道瘘、产妇死亡率和相关的发病率，途径包括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全面、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高技能的助产和产科急诊护理；

(d) 制定和执行禁止有害习俗或传统做法，尤其是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立法和政策，这些有害习俗或传统做法侵犯并阻碍了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起诉实施这些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的做法的犯罪行为人；

#### 14.5. 艾滋病毒/艾滋病

(a) 确保在为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重视并支助有感染危险、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年轻及未成年母亲，作为加速实现到 2010 年人人能够受惠于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这一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b) 提供适当信息，帮助包括少女在内的年轻妇女了解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免遭艾滋病毒感染、性传染病感染以及意外怀孕；

(c) 教育男子和男孩接受他们在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在与性行为、生殖、生育有关事项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促进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的平等；

(d) 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患者日增的根源问题，采取适当措施，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孩和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女孩提供支持性的和社会包容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咨询和心理、社会支助，确保她们就学和平等获得住房、营养、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因艾滋病毒或艾滋病而受到的谴责、歧视、暴力、剥削和虐待；

(e) 查明和处理包括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情况下，作为户主的女孩对获得保护、财政资源、保健和支助服务的需要，包括对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的需要，以及对继续受教育机会的需要，特别重视孤儿和脆弱儿童，增加男子对居家照护的责任，以解决妇女和女孩在照护长期病人方面格外沉重的负担；

(f) 增加全球的努力，克服在法律、条例、贸易和其他方面阻碍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的任何障碍，并划拨充足的资源；

(g) 推动旨在降低向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价格，尤其是二线药品价格的举措，包括双边和私人部门采取的举措，并促进各国家集团根据创新的供资机制自愿采取的举措，这些机制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集资金，其中包括那些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并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举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 14.6. 童工

(a) 确保劳工组织对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得到尊重和切实执行，又确保受雇女孩有获得体面工作、同等报酬和薪酬的平等机会，且在工作场所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侵害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酌情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奴役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各种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b) 提高政府和公众对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包括移徙女孩、受雇当家庭雇工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多家务劳动的女孩，制订措施，防止她们在劳动和经济方面受到剥削和性虐待，确保她们能够获得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服务、食物、住房和娱乐。

#### 14.7. 武装冲突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女孩，尤其要保护她们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染病的传染，免遭包括强奸和性虐待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免遭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尤其重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解除武装、复员、转业培训援

助和重返社会进程中，考虑到受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影响的女孩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特殊需要，还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生活在武装占领下的女孩；

(b) 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部队、警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文职人员的任务规定、行动导则和培训方案，包括给予女童特别的重视；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防止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所有方面确保女孩的特殊需要，方便女孩的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确保女孩切实获得针对其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要而设立的专门方案和服务，制订战略，防止日后受到社区和家庭的蔑视和歧视，在这方面，根据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制定和执行适用的行动政策和框架；

(d) 确保所有处理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框架和行动计划给予女童足够的重视；

#### 14.8. 对女孩的人道主义援助

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时，包括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重建努力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并确保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6/182号决议，以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

#### 14.9. 暴力和歧视

(a) 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采取有效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消除所有这类暴力行为，包括肉体、精神、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酷刑、虐待和剥削儿童、扣押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贩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儿童性旅游、与帮派有关的暴力和所有环境中的有害传统做法；

(b)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加强法律框架，包括审查和修正现有立法，必要时颁布新法律，制定适当的方案和政策，防止、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女孩的案件，包括威胁进行这些行为、强迫和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尤其是肉体、性和心理方面的暴力行为，不论其发生在家庭内还是家庭外；

(c) 向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的女孩提供适龄的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服务，包括有利于其身心复原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方案，例如健康、咨询和法律服务、帮助热线和收容所，并确保为这些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

(d) 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和宗教因素，来避免履行对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并实行公共监督，消除那些培养、容忍和为暴力行为辩护的态度；

(e) 加强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女孩行为的倡导和注重权利的提高认识方案，增加女孩和男孩、父母和家庭、地方社区、政治、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教育机构的参与，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以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改变行为、陈规定型态度和有害做法的努力；

(f) 酌情建立和支持以社区为本的网络，宣传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拟订方案，使医疗保健人员和其他从事女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这一问题有所了解，并对其加以培训，包括早期发现暴力行为方面的培训，并将促进女童全面享有人权和平等的综合措施和鼓励措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g)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鼓励男子和男孩更多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并破坏两性平等；

(h)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女童的行为，以及重男轻女现象的根源，重男轻女导致杀害女婴和产前胎儿性别选择等有害和不道德的做法，可能对整个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i) 审查、加强或通过立法或政策，消除儿童色情，包括利用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传播儿童色情，以及消除相关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加强努力，打击鼓励儿童色情的市场存在，包括起诉那些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人；

(j) 发展和加强涉及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企业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消除儿童色情，包括利用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传播儿童色情，保护女童免遭相关的虐待和剥削，酌情尤其对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以便加强消除儿童色情的高效能力；

(k) 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相关决议时，并在酌情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以及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中所载相关建议时，列入各级对女孩的明确重视；

(l) 加强在查明侵害女童暴力行为方面对教师和医疗保健服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也采取行动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女童健康的习俗和传统做法；

(m) 采取措施，保护在少年拘留所的女孩免遭肉体、心理或性方面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确保只把拘留和监禁女孩用作最后的解决办法，而且只在适当的最短时期使用；

#### 14.10. 贩运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包括为解决诸如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导致被贩运机会增加的因素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消除需求而采取的行动，这些需求鼓励一切形式剥削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最终导致贩运，如果查明女孩受到剥削，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毫不拖延地使她们脱离伤害，并对她们提供保护；

(b) 加强并改善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方面的区域努力，以防止贩运，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使其复原和重返社会；依照适当法律程序，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尊重人权，并与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积极合作；

#### 14.11. 处境高危的女孩

主动向易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女孩提供支助，包括划拨适当的财政资源和设立目标明确、创新的方案，后者处理处境高危且难以获取服务和方案的女孩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14.12. 移徙

(a) 认识到女孩在移徙情况下，尤其是在不正常移徙情况下遇到的风险，如性剥削和职业剥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等，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政策和培训方案，确保为遭受虐待和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孩提供适当的专业干预；

(b) 不论移徙女孩的移民身份为何，有效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迅速有效地促进家庭团圆，但适当考虑到适用法律；

#### 14.13. 赋权女孩

(a) 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经济增长，为所有女孩和妇女提供基础教育、终生教育、扫盲和培训以及医疗保健，帮助女孩获得经济独立，尤其是担任户主的女孩；

(b) 促进赋权女孩，途径包括发展安全和扶持性的空间，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促进各级妇女领袖和女孩之间建立导师和关系网，同龄相互教育方案、谋生技能方案和其他对性别问题敏感并有利于青年的服务，使女孩尤其是少女有更多机会认识同龄人并与之互动，以及提高领导能力和建立人际关系网；

(c) 投资促进提高认识活动，对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政治、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和赋权女孩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教育工作

者、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媒体，提供教育和培训，包括在暴力、性别问题、歧视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便提高认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并对侵犯权利的行为作出适当反应；

#### 14.14. 女孩的参与

(a) 尊重和促进女孩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所有影响到女孩本人的问题上考虑她们的观点，途径包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赋权女孩按照自己不断发展的能力行使这一权利，建立自尊，获得知识和技能，并向她们提供医疗保健、社会和教育服务、方案和举措方面的适当信息，促进其参与所有部门的活动，包括民间社会；

(b) 使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酌情参与决策进程，在查明她们本身的需要和在拟订、计划、执行和评估满足这些需要的政策和方案时，把她们当作正式和积极的合作伙伴；

#### 14.15.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将性别观点，包括对女童的特殊重视，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除其他外，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性别影响评估，以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估，并编纂和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14.16. 数据收集

(a) 鼓励和加强国家调查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这些进展加以监测和评估，在信息不足的领域尤其如此，途径包括酌情制订可靠的标准方法，以便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在制订政策时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涉及脆弱女孩具体情况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性别定向数据和统计，并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b) 定期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对女孩的状况和需要进行普查，以查明易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的高危群体，确保所有数据按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地理位置、收入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

(c) 收集按年龄、性别和涉及脆弱女孩具体情况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系统地报告千年发展目标中与女孩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情况，支持与统计委员会协商，酌情制订更多的具体目标，以便更系统和有效地衡量国家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方面的进展。

#### 条约机构

15. 委员会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邀请其缔约国确保其提交的报告明确讨论女童的情况。

### 承诺的实施

16.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并邀请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调集和划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包括在国际一级采取这些行动，以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载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有关的目标、战略目标和行动，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17. 委员会重申，为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尤其是通过加强这些国家的国家能力，承诺在国际一级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 对联合国系统的支助

18.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计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争取实现两性平等，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国家一级在这一领域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19. 委员会吁请各国并邀请各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支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尤其是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酌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在国家一级处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宣传和技术能力。

##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sup>\*</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sup>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sup>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 以及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7 至 62 段。

<sup>1</sup> E/CN.6/2007/4。

<sup>2</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sup>4</sup>

**又回顾**其2006年7月25日第2006/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sup>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表示亟需**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财政危机的有害影响，财政危机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对的已很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5年8月31日就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sup>6</sup>以期终止这种做法，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sup>7</sup>又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8</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以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

<sup>4</sup>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sup>6</sup> A/60/324。

<sup>7</sup> 见A/ES-10/273和Corr. 1。

<sup>8</sup>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强调**必须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安全和福利的一部分，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达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全面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强化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状况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妇女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sup>11</sup>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2</sup>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4</sup>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sup>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sup>10</sup>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sup>11</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资金筹措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着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一览表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第 50/1 号决议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sup>13</sup> 和《行动纲要》、<sup>3</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5</sup>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sup>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

欢迎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sup>17</sup>

回顾以往关于该主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者的照护、支助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之纳入防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注意到第二次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协商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导则》，<sup>18</sup>

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施人权，

<sup>1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5</sup>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17</sup>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E/CN.4/1997/37，附件一。

又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暴露风险更高，

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妇女、女孩和青少年因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逼婚、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种种因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又关注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妇女和女孩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卫资源方面待遇有所不同，机会不平等，

1.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范围广大、对妇女和女孩具有严重影响的大流行病；

2. 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3.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强化了两性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负担格外沉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她们在照顾和扶助受这一疾病感染和影响的人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陷入贫穷；

4. 重申各国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工作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5</sup> 《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 所载承诺，并根据《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有时限的目标，努力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切实反映这一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将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sup> 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年老妇女照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艾滋病影响者，包括失去父母的孙儿所面对的问题；

8.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之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的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得以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富有成效；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并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预防商品，特别是杀微生物剂以及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

11. **提请**各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众健康和解决公共卫生危机；

12. **敦促**尚未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早婚和逼婚及配偶强奸的法律和尚未确保执行此类法律的国家政府制定和确保执行此类法律；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有效利用，并推动特别向妇女和女孩提供低成本高效药物及相关药品；

14. **还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妇女和女孩可获得公平和持续的、适合其年龄、健康和营养状况的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的机会，同时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保护她们不被胁迫从事性活动，并监测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照护连续性提供治疗的情况；

15. **请**各国政府确保男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平等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和健康教育方案，特别是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这些服务，包括治疗机会性疾病；

16.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挑战性别定见、蔑视和歧视态度和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凌虐、早婚和逼婚、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8.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19.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资源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并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特别载明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

20.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纳入其他医卫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受艾滋病毒感染孕妇提供母婴传播疾病服务；

21.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等共同赞助者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孩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2.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者、因应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23. **请**秘书长就其2005年12月就在国家一级设立联合国联合艾滋病问题小组一事给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信函采取后续行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范围内性别与人权问题技术援助的牵头机构，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性别和人权方面的能力，促进各国应付艾滋病毒并就这些工作在2008年提出报告；

24.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2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妇女网络在内的一系列广泛的国家行动者，确保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6. **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以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案，鼓励妇女和女孩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护；

27.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28. **强调**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的艾滋病病毒教育和性教育，并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服务，以便与年青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学会减少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29. **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30.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由妇女控制的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的负担得起的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妇女赋权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能力，以及照护、支助和治疗不同年龄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1.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为减轻妇女过重的照护负担而划拨的照护支助专款，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以及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

3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及创造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3.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34. **重申**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方面，各国政府必须在相关行动者、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助下，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35. **强调**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艾滋病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预防、治疗和照护的规划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措施；

36.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需要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尤应重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尤其是撒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蔓延风险高的国家，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内艾滋病防治资源极少的国家；

3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第 51/2 号决议

####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sup>19</sup>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0</sup>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sup>13</sup>和《行动纲要》<sup>3</sup>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4</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21</sup>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sup>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与女童有关的承诺，<sup>22</sup>

**回顾**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生效，它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走向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7 号》(E/2006/27)，第一章，D 节。

<sup>20</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22</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第 11、20 和 24(1)段；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 第 15(d)和 18 段；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3</sup> 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 14 第 21、35 和 51 段，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影响到当今世界的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使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面运动，才能实现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注意到消极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和行为对女孩的地位和待遇产生了直接的不利影响，这些消极的定型观念妨碍了有关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又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sup>24</sup> 和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sup>25</sup> 分别断定，在早婚和切割生殖器方面女孩比男孩面临更大风险，而且女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可能经历各种形式的暴力，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的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行为和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之害，

1. 强调赋权女孩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0</sup> 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sup>《北

<sup>23</sup> 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A/61/299。

<sup>25</sup> A/61/122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京行动纲要》<sup>3</sup> 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4</sup> 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6</sup>

2. **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动员社区以及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孩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孩产生消极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孩和男孩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还敦促**各国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6. **又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性别敏感和赋权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因果的全面理解；

7. **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和赋权女孩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加强对在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侵犯权利的行为采取的适当对策；

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作为保护女孩和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所做出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和义务，并确保翻译和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这些文书；

9.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0. **敦促**各国采取保护女孩和妇女免遭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定和执行立法，以禁止这种形式的暴力，并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

<sup>26</sup>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11. 又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护，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2.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3. 又吁请各国在收集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特别是记录不足的形式，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数据时，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4.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实现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5.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制定、支持和执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者提供其他专业培训的方案；
16.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通过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积极支持有定向的创新方案，推广在应对处境脆弱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的最佳做法，例如在应对面临女性生殖器切割而且在利用服务和方案方面有困难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的最佳做法；
17.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各级所有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8. 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孩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0.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的福祉的影响。

## 第 51/3 号决议 强迫女童结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女孩的人权，并重申在这方面的有关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0</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

**又重申**《北京宣言》<sup>13</sup>和《行动纲要》<sup>3</sup>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sup>以及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27</sup>

**确认**一切形式侵犯的暴力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阻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展，并阻碍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规定，成年男女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而且只有经男女双方自由完全同意，才能结婚，并关切在许多国家《世界人权宣言》遭到违背，有些婚姻并未经男女双方自由完全同意，主要是未经女童和少女自由完全同意，

**认识到**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带来的严重、直接和长期的健康影响，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影响，并且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可能性，还对心理、社会和经济展产生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表现形式不同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重申必须加强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认识到**妇女被排除在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之外，导致了她们的贫穷、缺乏能力和被边缘化，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的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行为和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之害，

<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 A.

**认识到**早婚和早育仍然是阻碍改善世界各地妇女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因素，而早育会大大减少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并有可能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品质造成长远的不良影响，

**又认识到**强迫婚姻是造成一些国家的女孩获得的初级教育比男孩少得多的因素之一，

**还认识到**强迫女童结婚对女孩造成不良的心理影响，而早孕和早育则会造成怀孕和分娩并发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远远高于平均的风险，并深为关切早育以及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致使产妇阴道瘘发病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

**关切**强迫婚姻可涉及恐吓行为、绑架、监禁、对肉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强奸甚至谋杀，

**认识到**早婚妇女比晚婚妇女更有可能因两性不平等，特别是她们在婚姻和家庭中缺乏地位和权力而遭受家庭暴力，

**又认识到**强迫女童结婚和性经验低龄化的趋势，加上缺乏信息，削弱了国家和国际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改善母婴健康、存活机会和福利的努力，

1. **敦促**各国：

(a) 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b) 制定和执行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规定，以便确定结婚时的确切年龄；

(c) 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酌情列入本国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

(d) 确保女孩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儿童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表达自己和参与对影响本人的所有事务的权利；

(e) 确保尽早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并在 2015 年底之前消除各级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创造有利环境，使女孩和年轻妇女继续就学；

(f) 增加各级，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尤其是女孩能够获得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在身体和精神方面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g) 在各级制定和实施防止强迫婚姻并向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战略，包括对保健工作者、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袖和媒体进行培训；

(h) 推动旨在增强青年妇女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青年妇女经济能力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增加她们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提高青年妇女的就业能力，让她们掌握技能，拓宽她们的职业选择范围，以及便利她们更好地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

(i) 通过收集和分析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监测旨在解决强迫婚姻问题的各项努力的进展情况，并传播关于这类婚姻的前因后果的资料；

2. 敦促各国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基金、方案、机构和实体：

(a) 支持并实施国家和国际防治、照护和治疗战略，以有效处理包括产妇阴道瘘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等问题，并进一步制定一个多部门、多学科、全面、综合的办法，确保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找到对孕产妇死亡率、发病率和产妇阴道瘘问题在内的产科综合症的持久解决办法和有效应对措施；

(b) 制定、支持和实施各项举措，确保作为所有人权一部分的女童的权利不受到强迫婚姻、强迫幼年性活动和有害传统做法的侵犯；

(c) 必要时更多关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克服困难，收集关于这些做法的准确资料；

3. 请各国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国际社会：

(a) 在各级制订和实施教育方案，开展信息宣传活动，介绍强迫女童结婚、无保护和过早的性关系以及早孕对健康造成的风险及其前因后果，并酌情编写教材和教科书，以便加速社会文化变革，争取实现两性平等，尤其是通过增加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对强迫婚姻的非法性和有害影响的认识和了解；

(b) 支持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各个方案，特别是对男女以及男孩和女孩进行两性平等、自尊、相互尊重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的方案，以及在国家和基层两级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活动，并为这些方案和活动划拨资源，尤其要牢记那些可能具有特殊作用的人，包括父母、法定监护人、家人、教师、社区及宗教领袖和媒体；

(c) 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安全的收容所、咨询、综合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计划生育、复原和融入社会服务；

(d) 通过向存在强迫女童结婚现象的社区提供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包括传统助产士)培训、设备、用品以及运输,增加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

(e) 继续研究贫穷、欠发展与某些有害做法,如强迫女童结婚、儿童卖淫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以及这类有害做法和风俗与传统、健康、教育及增强经济能力之间的联系;

4. **鼓励**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发展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5.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确认长期贫穷依然是阻碍满足女孩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采取紧急国家和国际行动予以消除;

6. **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

(a) 继续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反对强迫结婚,方法包括在那些能够提请人们注意这一做法的不利后果的人士中间建立和加强各种网络;

(b) 继续在解决强迫女童结婚问题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并向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7.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1/101 号决定

####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2007 年 3 月 9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报告;<sup>28</sup>

(b) 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特别着重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报告;<sup>29</sup>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sup>30</sup>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sup>28</sup> E/CN.6/2007/2。

<sup>29</sup> E/CN.6/2007/3。

<sup>30</sup> A/HRC/4/68-E/CN.6/2007/5。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活动的报告；<sup>31</sup>

(e) 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的报告；<sup>32</sup>

---

<sup>31</sup> A/HRC/4/069-E/CN.6/2007/6。

<sup>32</sup> E/CN.6/2007/8。

## 第二章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在2月26、27和28日和3月1、2、7和9日第1、2、3、4、5、6、7、8、9、10、11和1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报告 (E/CN.6/2007/2)；

(b) 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特别着重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报告 (E/CN.6/2007/3)；

(c)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CN.6/2006/4\*)；

(d)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A/HRC/4/68-E/CN.6/2007/5)；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活动的报告 (A/HRC/4/069-E/CN.6/2007/6)；

(f) 2006年11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7/7)；

(g) 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的报告 (E/CN.6/2007/8)；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7/NGO/1-43)；

(i) 秘书长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E/CN.6/2007/CRP.1)；

(j) 秘书处关于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2008-200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6/2007/CRP.2)；

(k)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 (E/CN.6/2007/CRP.4)；

2. 在2月26日和28日和3月1日和2日第1、5、6、7、8和10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议程项目3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 在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瑞典、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安提瓜和巴布达、乌干达、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4. 在2月28日第5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代表该论坛主席发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刚果、冰岛、多哥、科特迪瓦、挪威、加蓬、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纳米比亚、加纳、肯尼亚、尼日尔、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国论坛）和匈牙利代表发了言。
7. 在第5次会议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发了言。
8. 在2月28日第6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安哥拉、摩洛哥、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亚美尼亚、以色列、埃及、智利、西班牙、日本、阿根廷、厄瓜多尔、牙买加、希腊、哈萨克斯坦、苏丹、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博茨瓦纳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9. 在3月1日第7次会议上，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土耳其、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西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也门、古巴、瑞士、哥斯达黎加、缅甸、圣马力诺、哥伦比亚、斯洛文尼亚、芬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赞比亚、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拉维、马里和卡塔尔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倡导者组织和伊斯兰组织联盟（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3月1日第8次会议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3月2日第10次会议上，克罗地亚、荷兰、秘鲁、中国、白俄罗斯、意大利、法国、喀麦隆、卡塔尔、孟加拉国、苏里南、黎巴嫩、斐济、莱索托、塞内加尔和贝宁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国际移徙组织、马耳他骑士团和非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4.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5. 在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亚太核心小组、非洲妇女核心小组的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北美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和中东妇女核心小组。

16. 在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以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提高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 议程项目 3(a)(一)

####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

17. 在 2 月 26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举行了两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

####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18.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委员会主席卡门·加利亚多（萨尔瓦多）任圆桌会议主席。

19.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喀麦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20. 下列宾客应邀作了讲演：Saniye Corat（教科文组织）、Marcus Stahlhofer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Peter Donaldson（人口理事会）、Betty Makoni（津巴布韦女童网络）和女童代表 Chinyanta J.Chimba。

21. 艾滋病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22.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Emyr Jones Parry（联合王国）任圆桌会议主席。

23. 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巴基斯坦、法国、博茨瓦纳、土耳其、冰岛、巴西、中国、墨西哥、萨尔瓦多、新西兰、印度、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加拿大、马拉维、葡萄牙、克罗地亚、古巴、埃及、约旦、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尼日尔、哥伦比亚和也门。

24. 下列宾客应邀作了讲演：Evy Messell（劳工组织）、Cheryl Morden（国际农业发展基金）、Hourig Babikian（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Siv Mjaaland（援外社国际协会）和女童代表 Vanessa Juárez Arévalo。

25.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也发了言。

26. 在3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两位主席提交的摘要。\*

### **议程项目 3(a)(一)下的小组讨论**

####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关键政策倡议**

27. 在2月27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委员会副主席卡门·加利亚多（萨尔瓦多）任讨论主持人，题目是“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关键政策倡议”。

28. 下列人士作了讲演：Maria Lúcia Pinto Leal（巴西，巴西利亚大学社会学教授）、Michal Komem（以色列 Ashalim 组织青年方案经理）、Radhika Coomaraswamy（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Angela Kocze（匈牙利布达佩斯中欧大学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博士生）和 Judith Bruce（美国人口理事会资深协理）。

29.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赞比亚国际计划和欧洲家庭主妇联盟（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31. 在3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的小组讨论摘要。\*

####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32. 在3月2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题目是“男子和男孩在实行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33. 下列人士作了讲演：Gary Barker（Instituto Promundo 执行主任）和 Aminata Touré（联合国人口基金文化、两性平等和人权处代理处长）。

---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1sess.htm>。

34.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和泰国。

35.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国际人类价值协会、提高妇女觉悟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和热爱儿童教育基金会。

36. 在3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的小组讨论摘要。\*

### **关于议程项目 3(b) 的小组讨论**

####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方式**

37. 在3月1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题目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国家和国际两级对秘书长深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38. 下列人士作了讲演：Yakin Ertürk（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Carol Hagemann-White（德国 Osnabrück 大学教育理论和女权主义研究系主任）；Susana Chiarotti（阿根廷 Rosario 性别、法律和发展研究所主任）；Aminata Touré（联合国人口基金文化、两性平等和人权处代理处长）和 Noeleen Heyzer（妇发基金执行主任）。

39.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斐济、法国、德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多哥、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

40.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41.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反对贩运妇女联盟、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国际家政学联合会、保护女孩和男孩国际、妇女行动联盟。

42. 在3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的小组讨论摘要。\*

### **关于议程项目 3(c) 的小组讨论**

####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能力建设，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

43. 在2月27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题目是“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能力建设，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

---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1sess.htm>.

44. 下列人士作了讲演：Amaryllis T. Torres（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委员、菲律宾大学教授）；Esther Odwaa Ofei-Aboagye（加纳 Legon 地方政府问题研究所所长）；Moushira Khattab（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埃及全国儿童与母亲委员会秘书长）；Rima Salah（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 Shanti Dairiam（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马来西亚创始人）。

45. 委员会接着与小组讲演人对活，下列各国代表团参加：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蓬、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多哥、土耳其、图瓦卢、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4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活：自由妇女国际网、保健意识国际网、五组织项目和国际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问题联合会。

47. 在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持人的小组讨论摘要。\*

###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48. 在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Tom Woodroffe（联合王国）报告了就商定结论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50.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并决定向将于 2007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审查会议转递这些商定结论，供其参考（见第一章 A 节）。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51. 在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07/L.1），并对案文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末尾插入“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

(b) 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新的一段如下：

“**欢迎**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1sess.htm>.

52. 在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发言，并宣布安道尔、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匈牙利、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里、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苏里南、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

55. 在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 节，第 51/1 号决议）。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和古巴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57. 在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07/L.2）。

58. 在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

(b)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将“深为关切封锁对财政造成的有害影响”改为“表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财政危机的有害影响”；

(c)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后插入“2005 年 8 月 31 日”；将“巴勒斯坦母亲”改为“巴勒斯坦妇女”；删去“做法”前的“以色列”；

(d) 在第 1 段前增加序言部分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强调必须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安全和福利的一部分”；

(e) 在第 1 段，将“采取认真措施”改为“采取强化措施”；

(f) 在第 2 段末尾插入“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妇女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0.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40 票对 2 票，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B 节）。表决情况如下：<sup>\*</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里南、泰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2.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63. 在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决议草案(E/CN.6/2007/L.3)，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商定结论，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

<sup>\*</sup> 莱索托和赞比亚代表表示，表决时如果在场，他们的代表团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所载目标和承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回顾**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生效，它是走向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14，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第11、20和24(1)段，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24第15(d)和18段，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14第21、35和51段，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分别专门指出，在早婚和切割生殖器方面女孩比男孩面临更大风险，而且女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可能经历各种形式的暴力。

“**又注意到**消极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和行为对女孩的地位和待遇产生了直接的不利影响，这些消极的定型观念妨碍了有关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可能产生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使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面运动，才能实现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影响到当今世界的1亿至1.4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200万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1. **强调**赋权女孩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人权的关键，呼吁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

“2. **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动员社区以及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

直接从事女孩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孩产生消极影响的态度和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关于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加强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在必要时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性别敏感和赋权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因果的全面理解；

“5. 还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和赋权女孩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加强对在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侵犯权利的行为采取的适当对策；

“6.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本国落实作为保护女孩和妇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所作出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并确保将这些文书翻译成当地语文，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7. 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8.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孩提供援助；

“9.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机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0. 又吁请各国在收集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特别是记录不足的形式，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数据时，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1. 吁请各国政府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实现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2.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通过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积极支持有定向的创新方案，应对处境脆弱的女孩，例如面临女性生殖器切割而且在利用服务和方案方面有困难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13.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各级所有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4. **还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16.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的福祉的影响。”

64. 在3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南非代表以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7/L.3/Rev.1)。其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在3月9日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6.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将“并可能带来不好的产生和产后果及致命后果”一句改为“并可能对分娩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

(b)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删去“早婚和”三字；

(c) 在第3段，将“参加制定预防消除有害传统做法”改为“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

(d) 在第5段，删去“在综合政策一般框架内”；并删去段尾的“包括在居住国之外的这种做法”；

(e) 在第 10 段, 将“包括制定和执行立法,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和保护女孩和妇女免于这种形式的暴力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改为“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立法, 以禁止这种形式的暴力, 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67. 在第 1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 节, 第 51/2 号决议)。

6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国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 强迫女童结婚

69. 在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介绍了题为“迫婚和早婚”的决议草案(E/CN.6/2007/L.4), 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基本自由, 并遵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 成年男女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 而且只有经男女双方自由完全同意, 才能结婚,

“**关切**各国风俗、传统、习惯同其法律之间的差距, 在一些存在迫婚和早婚现象的国家中其法律已经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

“**确认**早育仍然是阻碍改善世界各地妇女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 而迫婚和早婚早育会大大减少教育和就业机会, 并有可能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素质造成长远的不良影响,

“**确认**迫婚和早婚促使获得初级教育的女孩比男孩少得多,

“**又确认**在年纪很小时做母亲会伴有怀孕和分娩并发症而且产妇死亡的风险远远高于平均系数,

“**还确认**迫婚和早婚会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关切**迫婚和早婚往往伴有恐吓行为、绑架、监禁、对肉体的暴力行为、强奸甚至谋杀,

“**确认**早婚的女子比年龄较大时结婚的妇女更有可能遭受家庭暴力, 因为她们在婚姻和家庭中缺乏权力和地位,

“**又确认**迫婚和早婚会削弱国际社会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改善母婴健康、存活条件和福利的努力。

“1. **敦促**各国:

(a) 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婚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婚龄；

(b) 制定和执行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规定，以便确定结婚时的确切年龄；

(c) 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酌情介绍本国为解决迫婚和早婚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d) 增加已婚和未婚女孩获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机会并鼓励她们完成学业；

(e) 酌情制定有关教育方案并编写教材和课本，以便向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宣传说明迫婚和早婚的害处；

(f) 在关于迫婚和早婚的法律及其有效实施方面，对执法和司法官员进行培训；

“2.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制定一个全国防治战略，以有效防治阴道瘘的病情并进一步制定一个多部门的综合办法，以便为阴道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和有效应对措施；

(b) 将迫婚和早婚预防措施纳入国际发展方案，以便改善卫生、教育和就业状况；

(c) 监测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来解决为迫婚和早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克服困难搜集关于这一做法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

(a) 开展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迫婚和早婚的原因后果以及晚婚的好处，尤其不要忘记那些处于可能具有特别影响力的地位，能帮助消除迫婚和早婚的人，包括父母、家长、教师和宗教领袖；

(b) 向女孩、父母、教师和社会宣传总体良好健康状况和营养状况的知识，并提高她们对早孕涉及的健康危险及其它问题的意识；

(c) 通过向存在迫婚和早婚现象的社区提供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培训、设备、用品以及运输，来增加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

(d) 支持并扩大针对年少母亲及其子女的营养和免疫方案；

(e) 满足早婚女孩对计划生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保健、测试及治疗方案的需求；

(f) 设立收容所，向逃避迫婚和早婚的女孩提供咨询和教育服务，

(g) 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

(h) 继续研究迫婚早婚与贫困、风俗、传统和习惯、卫生、教育。以及经济权能之间的关联；

“4. 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

(a) 倡导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反迫婚早婚行动，包括建立和加强披露其不良后果的人士之间的网络；

(b) 在解决迫婚和早婚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并继续向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5. 请秘书长在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介绍迫婚和早婚问题的情况，并鼓励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准确数据。”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言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1. 在3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美国提出的题为“迫婚和早婚”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7/L.4/Rev.1）。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非正式文件提出对决议草案的订正，并宣布科特迪瓦和巴拿马加入为订正草案提案国。其后，安哥拉、贝宁、刚果、马里和多哥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第13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哥斯达黎加、冰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对非正式文件中所载案文提出修正案。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对德国代表提议的修正案提出修正。

7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加入为德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的提案国。

77. 在第13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新西兰（代表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和瑞士）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发言，她在发言中说，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没有得到接受。

79. 美国于是退出，不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德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对巴基斯坦和德国代表发言说决议草案的标题已改成“强迫女童结婚”作出澄清。

8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卡塔尔代表的提问作出答复。

83.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关于强迫女童结婚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D 节，第 51/3 号决议）。

8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 **消除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有害做法**

85. 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大韩民国和美国提出的题为“消除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有害做法”的决议草案（E/CN.6/2007/L.5）。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提案国撤销了该决议草案。

####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87. 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 下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 D 节，第 51/101 号决定草案）。

## 第三章

###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在 2007 年 3 月 11 日第 12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一览表的说明（E/CN.6/2007/SW/Communications List No. 41 和增编），以及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7/CRP.5）。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2. 在 3 月 11 日第 12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7/CRP.5）。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纳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在审议问题时遵循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授予并经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和第 1992/19 号决议订正的任务规定。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和政府答复清单（E/CN.6/2007/SW/COMM.LIST/R.41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15 份保密来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 3 份保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从联合国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任何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指出，有关国家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15 份来文中的 8 份作了答复（其中一份照会表示将会给予详尽的答复），并对人权高专办转递的所有来文都作了答复。工作组还指出，一国政府对去年保密来文和政府答复清单（E/CN.6/2006/SW/COMM.LIST/R.40 和 Add.1）上的一份来文作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任务，其中规定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有关国家政府对来文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似表明有可靠证据证明对妇女一贯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的来文，包括有关国家政府的答复；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经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类别。

6. 工作组指出，若干来文只是泛泛而谈，没有反映妇女和女孩个人所受的具体歧视或不公正情况。

7. 工作组将最经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分为以下类别：

(a) 普通人、执法人员以及军事人员实施了侵害妇女，特别是侵害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轮奸，以及国家没有对受害人提供充分保护，没有迅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b) 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配偶强奸、逼婚和早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传统习俗，而国家未能尽职尽责，对行为人进行适当调查、起诉和惩处，以及（或者）缺少这方面的具体立法；

(c) 滥用职权、有罪不罚、缺乏适当程序、任意拘留和不给予公平审判；

(d) 妇女在押期间受到不人道待遇，监狱设施条件不足；

(e) 武装冲突和不安全局势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等弱势群体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其结果是，除其他外，她们更容易遭受性暴力、酷刑、绑架和任意杀戮；国家未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和援助她们；

(f) 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包括贩运、酷刑、杀戮、强迫卖淫和性奴役；

(g) 政府官员对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进行身心威胁，施加压力，强迫她们撤回申诉或证词；

(h) 根据性别有区别地适用法律中的处罚措施，包括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i) 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做法在下述领域造成的影响：

(一) 个人地位，包括婚姻、公民资格、移民、宗教和少数地位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二) 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三) 教育和就业。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的答复时，在审议是否有任何来文和答复似表明有可靠证据证明对妇女一贯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时，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

(a) 侵害妇女，特别是对女孩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b) 在许多情形中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和滥用职权行为，在这种情形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是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所为或者得到他们的纵容；

(c) 一些国家违反其人权义务，未能克尽职责，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侵害女孩行为，没有对此类犯罪进行适当调查并对行为人进行适当惩处；

(d) 尽管各国负有国际义务、作出承诺以及宪法中载有规定，规定对妇女的歧视为非法行为，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故意或实际歧视妇女的立法或做法。

9. 一些国家政府给予合作，提交答复或就收到的来文表明意见，工作组对此表示赞赏，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今后也这样做。工作组认为，合作对它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从收到的一些答复中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正在进行改革和制定新的立法，或努力使本国立法同相关国际标准接轨，工作组因而倍受鼓舞。

## 第四章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 2006 年 11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6/2007/7) 和秘书处关于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消除贫穷和饥饿的说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E/CN. 6/2007/CRP. 3)。
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对委员会发表讲话，并答复了厄瓜多尔、科特迪瓦、印度和列支敦士登代表提出的问题。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在 3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上述秘书处的说明 (E/CN. 6/2007/CRP. 3)，供 2007 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参考。

## 第五章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的说明 (E/CN.6/2007/L.6)。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C 节)。

## 第六章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7 年 3 月 9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7/L.7)。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同秘书处协商，完成该报告。

## 第七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13次会议（第1次至第13次）。
2. 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萨尔瓦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2007年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4. 委员会观看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录像致辞。

#### B.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45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将继续：

**主席：**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萨尔瓦多）

**副主席：**

阿德尔孔比·阿比巴特·索奈克（尼日利亚）

托马斯·伍德罗夫（联合王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迪基·科马尔（印度尼西亚）

7. 在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Balazs Csuday（匈牙利）为副主席，完成因西尔维奥·绍博（匈牙利）辞职而留下的空缺的任期。

---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1sess.htm>。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6/2007/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并核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
    - (二) 评估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执行进度；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9. 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了以下五名成员：

Jennifer Feller (墨西哥)

郭嘉昆 (中国)

Janne Jokinen (芬兰)

Patricia Chanda Chisanga Kondolo (赞比亚)

Ivana Kozar (克罗地亚)

10. 工作组举行了4次会议。

11. 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 Ivana Kozar（克罗地亚）和 Carlos Enrique Garcia Gonzalez（萨尔瓦多）担任委员会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组成员。对其余三名工作组成员的任命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准许经有关区域集团提名的工作组成员候选人全面参与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的工作。

#### F. 文件

13.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1sess.htm>。